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內幕消息

有關機器人及智能製造領域之產業布局及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分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函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機器人及智能製造領域之業務布局並儲備潛在收購標的。基於協商溝通，本公司於近日收到首鋼產投（北京）科技創新有限公司（「首鋼產投」）出具之意向函。首鋼產投目前持有北京機器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機器人租賃公司」）約24.84%股份。機器人租賃公司主要圍繞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產業供應鏈，提供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裝備租賃、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協同及相關產融服務。

根據函件及首鋼產投提供的資料，首鋼產投所持上述機器人租賃公司股份目前尚處於相關轉讓限制期內。首鋼產投未來擬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及上級集團公司審批同意的前提下，通過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價格，將其持有的機器人租賃公司約24.84%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的具體時間、價格及條款目前尚待確定，所需資金預計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資本市場融資撥付。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將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之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事項。

鑒於首鋼產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視乎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及適用百分比率，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之確切代價金額及付款方法，將由本公司與首鋼產投根據針對機器人租賃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進行磋商，並須受雙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盡職審查

本公司擬於潛在收購事項進一步推進時，對機器人租賃公司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意向函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機器人租賃公司的資料

根據首鋼產投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機器人租賃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機器人租賃公司主要向上游設備廠商採購機器人資產，向終端使用方提供設備使用及配套租賃服務，打通機器人產業上下游，配合技術迭代較快、場景導入需要驗證及運維服務要求較高的行業特點。

機器人租賃公司圍繞醫療健康、教育、養老、園林水務、工業製造、商業服務及展演賽事等應用場景開展業務，目前已在手術機器人租賃入院、機器人進校園、園林水務、展演及賽事等場景形成應用案例。

潛在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的長遠發展機會，把握產業升級機遇，將供應鏈管理能力延伸至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等科技裝備領域，並利用現有技術平台及運營專業知識，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於科創產業服務及科技裝備資產運營方面的業務佈局。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警告及審慎行事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目前仍處於評估及籌劃階段，相關轉讓限制屆滿或獲解除後方具備進一步推進的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收購事項的具體時間及條款尚未確定，最終能否落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